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槐法发〔2022〕67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

为推动预重整制度与庭外重组制度、司法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降低重整成本，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的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是指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审查期间，经债务人书面申请，并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的，人民法院可决定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的程序。

第二条（预重整方案及内容）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方案”，

是指在预重整程序中，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自愿平等的商业谈判拟定的有关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债务人治理和经营以及其他有利于债务人重整内容的协议。

预重整方案应当参照下列内容制定：

- (一) 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 (二)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三) 债权分类；
- (四) 债权调整方案；
- (五) 债权清偿方案；
- (六)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七)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八) 有关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 (九)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前款第四项应当明确指出按照预重整方案权益未受到调整或影响的债权组；第五项应当包括重整和清算状态下债权的清偿情况比较分析；第七项规定的期限应当不短于第六项规定的期限。

第三条（预重整条件） 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前，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预重整：

- (一) 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需要安置职工数量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二) 债务人企业规模较大或在该行业或对该区域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
- (三) 上市公司或者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关联企业；
- (四) 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

响或者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第四条（预重整决定） 经审查，人民法院初步判断债务人具有重整原因及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且符合预重整条件的，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制作决定书，向债务人、重整申请人送达并予以公告。经审查后认为不符合预重整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向债务人告知处理结果及理由。

第五条（临时管理人的指定） 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应当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并制作决定书，向临时管理人、债务人、重整申请人送达。临时管理人的指定参照《济南破产法庭关于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第六条（预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至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预重整期间一般为三个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临时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决定适当延长，但延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第七条（临时管理人的职责）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调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四）协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上述人员参加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六) 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预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

(七) 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八) 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债务人义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三)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和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四) 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五) 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六) 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七)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 依照本指引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支付预重整期间的费用及临时管理人报酬；

(九) 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为便于开展征集意见、披露信息等预重整相关工作，临时管理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会议的规定，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开展参与选定审计评估机构、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推动预重整方案协商谈判等工作。

第十条（中止执行）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暂缓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债务人申请预重整的，对债务人有关财产的执行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8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债务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地披露。

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以及出资权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股权代持等情况。

意向投资人应当如实披露其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能力、未来发展战略等可能影响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

第十二条（保密义务） 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在预重整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申请撤回）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一致同意预重整方案，申

请人请求撤回重整申请，由各方自行庭外重组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裁定准许。

第十四条（预重整程序的提前终结）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二）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三）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能；

（四）债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债务人拒不履行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六）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第十五条（预重整报告） 除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临时管理人应当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应当载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临时管理人对债务人调查的情况，以及对债务人出现困境原因的分析；

（二）对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分析判断，临时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应当提出重整失败的主要风险及相关应对建议；

(三) 预重整方案的相关内容和协商情况,或未形成预重整方案的原因;

(四) 其他与债务人进行重整有关的内容。

第十六条 (与重整程序的衔接) 临时管理人申请转入重整程序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书面申请、预重整方案及征求意见结果、证据等材料。人民法院自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和书面申请等材料之日起十日内组织听证,经听证审查后,裁定是否进入重整程序。

预重整方案应当合法、合理、可行,方案征求意见结果也是人民法院裁定是否转入重整的重要考量因素。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可以另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七条 (效力延伸)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重整程序中已经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该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重整计划草案对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二) 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前,

临时管理人应当告知其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预重整期间的费用）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以及聘用审计评估机构的费用，由债务人随时支付。

第十九条（受理后管理人的指定） 重整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临时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管理人，但临时管理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存在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条（临时管理人的报酬） 预重整程序结束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案件管理人的，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报酬。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由临时管理人与重新指定的管理人协商确定，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列入破产费用。临时管理人的报酬与重新指定的管理人的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标准。

预重整程序结束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或者预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预重整报酬由临时管理人与债务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外部保障）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债权人、临时管理人等应当积极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在预重整中组

织协调、维稳处置、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第二十二条（施行）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有不同规定的，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1日

